

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平方米节能保温材料生产线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2020 年 4 月 17 日，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平方米节能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验收组由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平方米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杨屯镇南仲山村，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100 万平方米的挤塑板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70 万平方米复合岩棉板生产线。该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年产 70 万平方米复合岩棉板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平方米节能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取得了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平方米节能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86 号）。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平方米节能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平方米节能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 年 8 月 5-6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工程存在如下变动：

环评及批复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杨屯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现场核查情况

本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均为附近村民，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杨屯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复合岩棉板生产线投料粉尘、切割、纵切、横切粉尘须分别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不得露天堆放，生产车间要采取地面硬化、防风、安装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复合岩棉板生产线产生的投料粉尘和切割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用雾炮机喷雾等降尘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复合岩棉板生产线除尘器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事需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2) 现场检查情况:设置了排污口及废气、一般固废堆场和噪声源环保标志牌;排气筒已预留采样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颗粒物总量为 0.011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70 万平方米节能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70万平方米节能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兴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